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A. 紀律處分行動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會財局條例)第 37CA 及 37I(1A) 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

1.1. 公開譴責鄧偉良(鄧先生)；

1.2. 對鄧先生處以罰款港幣 70,000 元；及

1.3. 命令鄧先生繳付會財局就其進行調查的費用及開支，以及附帶費用及開支，合計港幣 61,769.07 元

(以上統稱為該紀律處分行動)。

2. 該紀律處分行動是有關鄧先生在進行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審計)期間作出了會財局條例第 3B(1)(c) 條下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3. 該相關審計由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職信，前稱及被稱為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盈))¹進行，鄧先生和盧家麒(盧先生)²均擔任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

4. 會財局發現，儘管鄧先生並非長盈的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仍於相關審計中以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分進行活動，違反了會財局條例第 20E 條。

5. 會財局亦發現，鄧先生未有或疏忽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以下《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³：

5.1. 《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適用版本(道德守則)第 R115.1 條，即要求專業會計師(除其他事項外)須遵守相關法律；及

¹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及「長盈」之處，均指在涉案期間內所發生的行為及事實情況。

² 盧先生在涉案期間為長盈的執業董事。

³ 見會財局條例第 2 條的定義。

5.2. 《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 – 對財務報表審計實施的質素監控》的適用版本 (**HKSA 220**) 第 21 段，即要求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 (除其他事項外) 評估項目團隊就事務所於該審計項目的獨立性所作的判斷。

6. 鄧先生未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上述《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構成會財局條例第 3B(1)(c) 條所指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並觸犯會財局條例第 37AA(1)(a) 條下的會計師失當行為。

B. 事實摘要

鄧先生

7. 鄧先生⁴在涉案期間註冊為辰邦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 (現時英文名稱為 Zubbily CPA Limited，前稱 ZB CPA LIMITED) 的董事總經理，並且從未在長盈擔任任何職位。

該公司

8. 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在所有關鍵時間及現時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其核心業務包括平面媒體廣告、戶外及數字廣告、電影及娛樂投資以及預付卡業務。

違反獨立性要求

9. 楊萬鈺 (楊先生) 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直至於 2022 年 6 月 14 日辭任。

10. 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楊先生成為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 (長青) 的董事，長青乃長盈的網絡成員所。

11. 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長盈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長盈進行了相關審計並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核數師報告。

12. 因此，於長盈擔任該公司核數師期間，楊先生同時兼任長盈網絡成員所的執

⁴ 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F07006) 及現時持有執業證書 (P05991) 。

業董事及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的雙重角色。

在未註冊的情況下以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分進行活動

13. 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長盈授權鄧先生在相關審計中以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分進行活動，然而鄧先生並非長盈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亦從來無註冊為任何事務所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鄧先生其後進行了相關活動。

C. 調查結果摘要

未有適當評估及應對對獨立性的威脅

14. 道德守則第 R523.4 段明確指明，除非符合其中三項條件⁵，事務所或網絡成員所的合夥人或僱員不得擔任該事務所審計客戶的公司秘書。

15. 會財局發現，長盈與長青之間存在網絡關係，原因如下：

15.1. 在涉案期間⁶，盧先生同時是長盈及長青的大股東及董事，兩間事務所均由盧先生擁有及控制。根據道德守則第 R400.53(b) 段，這種共同控制被視為構成網絡的指標。

15.2. 兩間事務所亦共享大量專業資源，包括使用相同的公司電郵域名，以及在審計和鑒證項目上定期互相調派員工。此類安排與道德守則第 R400.53(f) 段所描述的共享專業資源一致。

15.3. 由長盈員工所簽署的內部文件亦進一步確認，長青被視為其網絡成員所。

15.4. 長盈的審計工作底稿記錄了因兩所關係密切而產生針對獨立性的疑慮。倘若兩間事務所並非以網絡形式運作，該等疑慮本不會出現。

16. 鑑於長青為長盈的網絡成員所，而楊先生同時擔任長青的執業董事及該公司的公司秘書，長盈在接受該公司相關審計項目委聘時，即面臨對獨立性的威

⁵ 該三項條件為：(i) 該行為在當地法律、專業規則或慣例下獲明文允許；(ii) 管理層作出所有相關決定；及 (iii) 所履行的職責及活動僅屬例行性及行政性質。鄧先生並未試圖援引此例外條款。

⁶ 盧先生在涉案期間為：(i) 長盈的執業董事；(ii) 長青的董事總經理；以及 (iii) 持有長盈 97% 股份及長青 99.94% 股份的大股東。

脅。

17. 儘管長盈已識別對獨立性的威脅，但仍錯誤地認為透過實施下列措施在內的行動後，該威脅已獲充分管理並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 17.1. 授權一名外部人士鄧先生擔任相關審計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並與盧先生一同履行該角色；
 - 17.2. 在簽署相關審計的委聘書前，通知公司審核委員會有關對獨立性的威脅及已實施的減緩措施；及
 - 17.3. 在長盈被提名為該相關審計的核數師前，預先徵得該公司的同意。
18. 在上述情況下，根據道德守則第 R120.10 段的規定，由楊先生的身分所構成對獨立性的威脅只能透過以下其中一項方式減緩：
 - 18.1. 消除構成威脅的關係；
 - 18.2. 採取防範措施並令威脅降低至可接受水平；或
 - 18.3. 拒絕或終止該項專業活動。
19. 然而，上文第 17 段所列出的長盈採取的措施，並不足夠去充分減緩對獨立性的威脅。由於楊先生在整個相關審計期間始終同時擔任雙重角色，即網絡成員所執業董事及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因此自我審查威脅與自身利益威脅均未獲得解決。
20. 因此，中職信未有適當評估對獨立性的威脅並令其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21. 鄧先生作為相關審計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有責任考慮項目團隊對長盈在相關審計中的獨立性所作出的判斷。
22. 鄧先生知悉對獨立性的威脅存在。然而，儘管他檢視了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措施，仍錯誤地認為採取該等措施後，對獨立性的威脅已被充分減緩至可接受水平。因此，他未有根據 HKSA 220 第 21 段的要求，適當地評估項目團隊對長盈在相關審計中的獨立性所作出的判斷。

23. 因此，會財局發現，而鄧先生亦承認，鄧先生違反了 HKSA 220 第 21 段，因而作出會財局條例第 3B(1)(c) 條下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並無註冊的個人以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分進行活動

24. 會財局條例訂明禁止並無註冊的個人進行與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有關的活動。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20E 條，任何人除非是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否則不得以該核數師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分，進行任何活動。

25. 會財局發現，而鄧先生亦承認：

25.1. 長盈委聘鄧先生在相關審計中擔任其中一名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

25.2. 鄧先生曾以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分在相關審計中進行活動；及

25.3. 鄧先生並非、亦從未為長盈或任何其他事務所的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

26. 基於上述原因，鄧先生即使並非長盈的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仍在相關審計中以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分進行活動，違反了會財局條例第 20E 條。

27. 此外，道德守則第 R115.1 段所載有關專業行為的根本原則要求專業會計師須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28. 鄧先生違反會財局條例第 20E 條，不僅屬未遵守相關法律之行為，亦顯示其未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行為的根本原則，因而違反了道德守則第 R115.1 段。

29. 鑒於上述情況，鄧先生作出會財局條例第 3B(1)(c) 條下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鄧先生承認責任

30. 鄧先生已完全接受上述調查結果，並承認會財局發現其所作出的會計師失當行為。

D. 結論

31.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會財局認為鄧先生作出會財局條例第 37AA(1)(a) 條下的會計師失當行為。

32. 在決定該紀律處分行動時，會財局考慮了局方的《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及《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亦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下文概述的情況：

32.1. 有關失當行為包括違反獨立性的根本性原則，以及並無註冊的個人以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分進行活動違反法定要求。

32.2. 並無註冊的個人以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分進行活動屬法定罪行，經定罪後可處罰款港幣 100 萬元及最高監禁兩年。

32.3. 該項失當行為涉及一個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客戶。這削弱了或可能削弱公眾對鄧先生的專業操守標準及整體會計專業聲譽的信心。

32.4. 有必要向會計業界發出強烈的阻嚇信息：違反法定註冊要求及 / 或根本性的道德原則（包括獨立性原則）的行為是不能接受的。

32.5. 鄧先生沒有被會財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處分的記錄。

32.6. 鄧先生悉數承認責任，並就解決有關事項主動與會財局討論。他進一步接受了該紀律處分行動，並在會財局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前，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I(1A) 條與會財局達成協議。